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因所议事项紧急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资产置换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前次资产置换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资产交易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，林峰先生拟不超过1.5亿元的现金（含本数）一次性购买公司所有的等额应收账款（账面原值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长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（二期）S11 号楼 27 层办公（7）室-办公（9）室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